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3号

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XX农庄。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8日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于2023年3月10日依法将本案审理期限延长30日，于2023年4月10日依法中止本案审查，于2023年12月26日依法恢复本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

申请人称：

第一，从2010年1月产生污水处理费至今，被申请人没

有铺设污水引流管道到申请人处接流污水，即一直没有对申请人的污水进行处理。申请人经营者曾向当地水厂反映情况，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第二，申请人一直有缴纳排污费，收缴单位是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横沥税务所，2010年至2017年的排污费缴纳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是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2008年3月10日颁布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六条（二）1项以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南沙区在2010年之前由区建设和管理局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2010年设立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后，自2010年1月起，由被申请人负责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缴及管理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对于征收方式，规定可以采用委托征收方式，可委托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在收取水费时统一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被申请人与南沙区的

供水企业广州南沙 XX 水务有限公司（下称 XX 水务公司）签订有代收污水处理费合同，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污水处理费。

二、南沙区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其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依法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催缴其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南沙区早在 2008 年 4 月起开征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征污水处理费，出台有《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 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 号）、《关于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的补充通知》（穗价〔2000〕42 号）等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八条关于开征时间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 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均对征收污水处理费有相应的规定。

（二）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1.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一条关于征收范围和对象的规定“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

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申请人的水表户位于南沙区XX街辖区，所在区域属于上述征收范围，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

2.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和《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人是编号E056XXXX水表用户，所在区域在城镇自来水供水、排水设施覆盖范围，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规定“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申请人所在辖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8年12月31日作出《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XX号），全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各类工程总投资初步估算486.15亿元，建设覆盖白云、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和从化、增城32个镇（街）所属的245个村、65.93万农村常住户籍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预计于2010年6月底前完成。自2008年开始，南沙区XX街实施建设6个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站，于2010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也开始启动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2012年，“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运营和排涝站管养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施工单位，2012年10月24日公告中标单位，上述项目2013年建成；2013

年 11 月 15 日南沙区 XX 街道办事处作为招标人，就“南沙区 XX 街生活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管养项目”公开招标选定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管养单位；2019 年，南沙区 XX 街道办事处作为招标人，就“XX 街 8 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养项目”公开招标后选定中标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实施运行维护及管养；2017 年，政府继续投资对 XX 街东区污水处理站增容。南沙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广州市南沙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计划草案报告》，关于“毫不松懈地抓好‘三农’工作”指出“加强外江堤围和排涝设施建设，全面推进 36 个村（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 13 条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前述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是相呼应的。

上述事实证明，申请人所在南沙区 XX 街辖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对该区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建设、运营及维护管养。

综上，申请人是编号 E056XXXX 水表用户，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对其名下水表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有缴纳义务。

（三）申请人名下用水账户存在欠缴污水处理费。

1.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如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条，《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二条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 90%计）。”《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

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第一条规定，调整全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类污水在过渡期（过渡期至2017年12月31日）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为0.95元/吨，过渡期后，第一阶梯收费标准0.95元/吨，第二阶梯收费标准1.43元/吨，第三阶梯收费标准2.85元/吨，污水处理费计量方式调整为按用水户的用水量计征，不再按用水量的90%计征。

2. 供水企业XX水务公司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污水处理费，并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

XX水务公司在其用水户登记系统中记录有用水量、应缴及累计欠缴的污水处理费等数据，XX水务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是被申请人确定应征缴污水处理费金额的依据。

XX水务公司每月有向申请人提供《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缴费通知单中除了列有水表度数、用水量、水价信息外，还列有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等详细信息。供水企业向申请人提供《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其中的污水处理费是受被申请人委托予以代征，该行为的法律效果等同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支付污水处理费。

由于每月均有向申请人提供《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申请人对其名下编号E056XXXX水表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是知晓的。申请人对缴费通知单中的水量并无异议，缴纳了相应的水费，一直未缴纳污水处理费，2010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合计XX元。

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了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并不免除应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义务。

如前第二条（二）1、2、3所述，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一条规定以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和《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关于缴纳排污费与污水处理费的有关规定如下：（1）《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后废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3）《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与污水处理费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两项费用的征收对象、征收部门、征收标准以及征收用途等均不同，是两项性质完全不同的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均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可不再缴纳排污费，但并不能推导得出缴纳排污费就无须再缴纳污水处理费。而且，根据污水处理费减交、免交相关规定，也无申请人所主张的缴纳了排污费就可以减免污水处理费。

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第二十七条规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申请人依上述法律规定，自2018年起向税务机关缴纳环境保护税，无须再缴纳排污费，但并不免除其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义务。

四、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无追缴时效问题。

1998年1月1日施行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关于县级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1998〕47号），广州市从1998年1月1日起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通知要求有关收费单位及时办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收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征收时效，被申请人有权向申请人催缴2010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污水处理费。

本府查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根据《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166号）、《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号）等规定，

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规定：“一、征收范围和对象：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二、征收标准：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 90%计）……。三、征收方式：1、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区建设和管理部门征收……。2、采用委托征收方式，委托南沙区自来水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现为广州 XX1 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统一征收（包括自备水源和非自备水源两部分）……。八、开征时间：2008 年 4 月 1 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 2010 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2017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 号）规定：“一、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2. 非居民类污水（含原行政事业、工业、经营服务业污水）收费标准为 1.4 元/吨。二、相关配套政策……（二）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另，广州 XX1 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经工商登记设立，后更名为广州南沙 XX 水务有限公司（下称 XX 水务公司），经

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在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被申请人委托 XX 水务公司向其用水户代征污水处理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XX 号),载明:“市水务局:送来《关于申请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函》(穗水函〔2008〕777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一、为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推进我市宜居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同意实施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一)污水治理工程,建设 38 座污水处理厂、75 座污水泵站、1140 公里的市政污水管网,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25 万吨/日,同时建设覆盖白云、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和从化、增城 32 个镇(街)所属的 245 个村、65.93 万农村常住户籍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五、建设工期:预计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09 年 11 月,西安 XX 科技大学 XX 设计研究院广州分院就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编制《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书》。2010 年 1 月,西安 XX 科技大学 XX 设计研究院广州分院就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编制的《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投资概算》显示,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包括第一分区(化粪池 A83 个)、第二分区(化粪池 A39 个)和第三分区(化粪池 A34 个)。《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南沙区 XX

街道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治理（第一分区）工程验收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3 日；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治理（第二分区）工程验收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治理（第三分区）工程验收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XX 水务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欠缴污水处理费情况的函》（穗海水务函〔2023〕XX 号）载明：“一、污水处理费欠费数据。登记在 XX 名下客户编号 E056XXXX 用水户，自 2010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共欠污水处理费 XX 元，具体客户编号欠费汇总及计费水量明细表详见附件 1、2。二、催缴污水处理费通知记录情况。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我司每月通过人工派发缴费通知单的方式向用水户 XX 派发应缴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每月的缴费通知单均列明了每月污水处理费及累计污水处理费。由于《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数量较多，现提供 2010 年至 2022 年每年任一个月份的缴费通知单。……”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附件 1《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XX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显示：客户编号为 E056XXXX；客户名称为 XX；客户地址为 XX 公路 XX 路口西约 90 米南侧；欠费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污水处理费欠费金额分别为 XX1 元、XX2 元。附件 2《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 E056XXXX 的水表账户自 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期间每月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0.700 元/吨）、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

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XX1元，其中2010年11月至2015年7月欠缴污水处理费金额为XX3元。《XX2015年08月至2022年08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E056XXXX的水表账户自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期间每月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间为0.700元/吨，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期间为1.400元/吨）、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XX2元。上述2010年11月至2022年8月期间，申请人欠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XX4元。

XX水务公司另提供了2010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记载了申请人的用户编号、用户名称、用户地址、抄表编号、水表编号、上月行度、本月行度、用水量、水价、水费、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费合计（含违约金）、污水处理费合计（含滞纳金）、总计、咨询电话等信息，并载有“结转数是指本月之前（不含本月）的欠交数据，缴费时间每月5日至15日（逢六、日休息），过期将可能产生违约金”的说明内容。

2022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下称《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主要内容为：“XX（E056XXXX）：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

收入,由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委托供水企业广州南沙 XX 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全额上缴地方国库。据供水企业统计,你单位从 201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 XX 元。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清上述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收费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被申请人于同年 12 月 27 日将该《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签收。

另查明,XX 公路 XX 路口西约 90 米南侧属于 XX 社区。

2023 年 1 月 13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协议》《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合同》《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书》《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投资概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治理第一、二、三分区工程)、《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 号)及送达凭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南府办〔2010〕31 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

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XX号)，XX水务公司出具的《关于XX欠缴污水处理费情况的函》(穗海水务函〔2023〕XX号)、《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XX2015年08月至2022年08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XX2015年08月至2022年08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2010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的法定职权。

2014年1月1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区负责排水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

水的日常管理工作。”本案中，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后被申请人又作为南沙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具有责令未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认定事实不清，依据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

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九条规定：“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第十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根据上述规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以“污染者付费”为原则，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按照用水量缴纳费用。本案中，现有证据显示，XX街XX居委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于2009年11月经批准，分三个分区建设，第一分区工程验收日期为2010年10月13日；第二分区、第三分区工程验收日期为2010年4月30日，即自2010年10月13日起XX社区全域已全部处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申请人名下用水编号为E056XXXX的用水账户的地址为XX公路XX路口西约90米南侧，位于XX社区辖区范围内，所在辖区属于城镇自来水供

水，且其排水系统在 XX 街 XX 社区污水治理工程全域覆盖范围。申请人作为系统登记的用水户，是污水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在申请人没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排水排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下，应当根据其名下用水量核算并缴纳污水处理费，同时根据 XX 水务公司提供的《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XX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污水处理费按月收取，故申请人应从 2010 年 11 月起缴纳污水处理费。

被申请人委托 XX 水务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XX 水务公司提供的《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XX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1.4 元/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及《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 号）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规定。但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自 2010 年 1 月起缴纳污水处理费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依法变更缴费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起计收污水处理费。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XX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可计算出申请人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期间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 XX4 元。

关于申请人提出其已经缴纳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的主张。本府认为，《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后废止）第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和2014年1月1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均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项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本案中，申请人用水账户地址所在XX社区属于城镇自来水供水，且其排水系统已于2023年10月13日全域在XX街XX社区污水治理工程覆盖范围，依法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申请人缴纳污水处理费后，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另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办理与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相关的业务。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从2010年01月至2022年08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XX元”为“从2010年11月至2022年8月期间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XX4元”。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